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請人 黃美文即謝玉祥之繼承人

代理人 謝秉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  
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  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  
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## 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  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蔡 美 如

附表：股票

109年度除字第133號

| 編號 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| 種 類 | 張 數 | 股 數  | 備 考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0001 |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 | 083ND0000000-0 |     | 1   | 1000 |     |